

# 檔案管理法令、釋例、函釋

## 壹、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修正。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配合檔案法自91年1月1日施行，並於94年1月3日修正發布。鑑於電子檔案技術發展與管理趨勢，本局參酌機關意見及本辦法實施迄今之實務經驗，針對保存年限級距、清理處置之區分、複製儲存作業與相關紀錄之管理，以及檔案滅失之處理程序等規定作部分修正，於106年1月5日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微字第10500092623號令修正發布。更詳盡內容請連結下列網址：<http://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634&p=32033>

## 貳、106年5月17日檔應字第1060002509號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釋民意代表或立法委員索取法人董事會議紀錄，是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逕予提供一案。

- 一、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2款明定「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爰法人主管機關所管有之檔案，如有法人董事會議紀錄，自有本法之適用。
- 二、所詢法人主管機關得否逕予提供民意代表或立法委員董事會議紀錄一節，如其係透過民意機關或立法院行文，應依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相關程序辦理；如其以個人名義申請應用檔案，則應依本法第17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至檔案應用准駁，各機關應本於權責視個案情形，依本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以為准駁之決定。
- 三、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略以，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此外，申請應用之檔案內容，如僅其中一部分含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參、106 年 3 月 30 日檔應字第 1060001208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函詢檔案法第 17 條適用疑義。**

- 一、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本法為普通法，其他法令(例如河川管理辦法)對於檔案卷宗之應用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復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係明定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所稱法律依據，除本法第 18 條限制應用規定外，尚包括其他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 二、河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河川區域土地之申請使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機關申請閱覽、影印、抄繪河川圖籍及申請複丈，該使用土地之假編地號與範圍，並依規定繳納規費。」其中，有關河川圖籍之範疇，是否包含業經公告作廢而非現行有效者，建請貴署先予釐清。
- 三、如上開資料有本法之適用，依本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檔案申請應用資格並非僅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本局 103 年 2 月 26 日檔應字第 1030000826 號函參照)。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肆、106 年 3 月 1 日檔應字第 1060000877 號函：新北市政府函詢提供議會有關政府採購決標後相關文件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適用疑義。**

- 一、採購資料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可否提供予新北市議會專案調查小組研究或蒐集資料一節，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其申請資格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是新北市議會非本條文所定得申請檔案之主體，爰無本法第 18 條之適用。
- 二、至機關間因業務需要提出檔案檢調申請，應依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有權調閱之機關，調用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請求該管機關提供。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檢視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66 條及第 67 條規定，新北市議會經大會決議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從事研究或蒐集資料，有關機關應提供資料或說明，合於上開要點規定，請配合辦理。

**伍、106 年 1 月 4 日發授檔 ( 應 ) 字第 1050006602 號函：立法委員李委員昆澤質詢有關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適用疑義一案。**

- 一、依檔案法 ( 以下簡稱本法 ) 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二、由於本法未明確規範檔案應用可否使用相機進行翻拍，依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 ( 以下簡稱政資法 ) 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以執行者，得僅供閱覽。是如民眾利用相機翻拍政府資訊，非屬上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各機關宜視資源、環境及設備等狀況，自行衡酌是否提供相機翻拍政府資訊之應用方式。
- 三、依規費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機關提供資訊之抄錄或檔案之閱覽應徵收使用規費。又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爰本局依本法第 21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明定閱覽、抄錄機關檔案，以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另，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惟各機關亦可視實際需求依規費法，另訂相關收費標準。
- 四、至國家檔案係屬非現行文書，年代較為久遠，其要旨在促進開放運用，與機關檔案較具行政用途之應用性質有別；依該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局職掌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事項，其提供民眾閱覽、抄錄或舉辦展覽推廣教育活動，均為其辦理國家檔案推廣應用業務所必需，兼具社會教育功能；參考美、英、加、紐、澳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亦對於國家檔案之閱覽抄錄均不收規費。準此，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之規定，明定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予收費。
- 五、綜上，「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係規範民眾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至機關是否提供或同意應用者自備相機翻拍檔案之應用方式，由於政資法第 13 條並未禁止，是各機關可視資源、環境及設備等，衡酌運用相機翻拍檔案之應用方式，並於閱覽、抄錄檔案時間內辦理，不需另行額外收費。